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冀科奖字〔2020〕3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提各单位（专家）：

根据《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冀政办字〔2018〕25号）的精神，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范围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五类。本次提名范围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含企业技术创新奖）。

二、提名方式

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规则（2020年）》（附件1），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实行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两种方式。

（一）专家提名

1. 专家提名前请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提出书面申请，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只能提名1项本人所从事的二级学科领域范围内的项目，被提名项目信息公示时将一并公开提名专家。

2. 提名专家须独立撰写所提名项目的提名意见，如有异议，提名专家负责协调处理。

（二）单位提名

1. 提名单位包括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名单详见附件2。

2.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提名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并加强材料审查和把关。提名指标由奖励办在“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奖励提名”上统一公布，各奖种提名指标不可交叉使用。各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的提名指标仅可用于提名本区企业牵头完成项目。

3. 各市提名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中比较集中的社会公益类项目数，最高不得超过对其下达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指标的20%。

4. 对高新技术企业牵头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各提名单位不得额外设立门槛条件。

5. 提名单位如需增加用于企业牵头完成项目的提名指标，可

向奖励办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已提名项目清单和拟增加指标的提名项目。

（三）“抗疫成果组”提名

本年度在科技进步奖评审中单独设立“抗疫成果组”，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试剂药品与病毒研究、疫情防控与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与设备器械等先进技术成果和创新产品进行奖励。该类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进行提名，提名指标由奖励办在“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奖励提名”上统一公布，该类项目提名指标不可与其他提名指标交叉使用。

专家提名申请（本人签字函）、提名单位申请增加提名指标（公函）、学会协会申请提名资格（公函），截至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

三、提名条件及有关规定

提名项目除符合《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要求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技术创新奖

1. 奖励主体是企业，该企业应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处于省内行业龙头地位，且综合实力处于全国同行业前列，在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引领并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业态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

2. 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出现过违法、重大污染事件和重大责任

事故。

（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目要求

（1）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应提供体现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不超过 5 篇）；主要完成人均应在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中有署名；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公开发表时间须 2 年以上（2018 年 1 月 1 日前发表）。

（2）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其核心技术须具有已经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前 3 项发明专利视为核心发明专利，前 3 名主要完成人须是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主要完成人也须持有相关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项目成果的应用时间须 2 年以上（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

（3）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均须有相关支撑材料；项目成果的应用时间须 2 年以上（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土木工程类项目须提供工程验收报告（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验收）；医疗卫生项目中涉及临床医疗技术的，须提供 5 份能体现成果进行临床应用 2 年以上（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用）的典型病例。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试剂药品与病毒研究、疫情防控与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等先进技术成果不受上述 2 年以上应用时间的限制。

（4）列入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并提供验收证书或结题证明材料。

（5）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须提供国家有关部

门出具的已获批 2 年以上（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行政审批文件，要求审批的行业包括：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肥料、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

（6）项目所使用的成果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7）合作报奖项目所使用的成果应体现共同合作产出。论文专著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中原则上均应有河北省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

（8）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多渠道提名；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提名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同时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社会力量设奖；已在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的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论文专利等支撑材料），不得再次用于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已获外省（市、区）科技奖励或同一年度在外省（市、区）提名的项目中使用的技术内容，不得用于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凡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以及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经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受理公示后提交评审但未授奖的项目中使用的技术内容不得用于提名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往年退出评审的项目再次提名，应该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9）软科学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受理范围。

(10) 涉密项目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

2. 项目完成人要求

(1)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2) 2019 年省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不能作为 2020 年度省三大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国家和省选派的赴湖北疫区、投身我省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不受报奖间隔年限限制。

(3) 每个完成人对项目须有创造性贡献，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

(4) 国家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其中曾经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且有成果参加报奖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3. 项目完成单位要求

(1) 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或河北省所属的单位。

(2) 各级政府部门及参公事业单位一般不得作为省科技进步奖的完成单位。

4. 提名材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不予受理参评

(1) 人员重复：同一人同一年度提名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所涉及的提名项目均不予受理；完成人是 2019 年度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三名获奖人。

(2) 材料重复：项目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

点、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支撑材料) 已获省科学技术奖励或已提交 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但未获奖; 往年退出评审的项目再次提名不符合间隔时间。

(3) 不符合自然科学奖基本条件: 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作者; 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发表时间不足两年的(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

(4) 不符合技术发明奖基本条件: 没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前三名完成人不是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成果应用时间均不足两年(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用)。

(5) 不符合科学技术进步奖基本条件: 成果应用时间均不足 2 年(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用); 土木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足 2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验收)。

(6) 不符合企业技术创新奖基本条件: 企业不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 省级创新型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近 3 年出现过违法、重大污染事件或重大责任事故。

(7)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8) 未按要求提交必备材料: 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基金项目, 未提供项目验收证书或结题证明材料;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没有提交行政审批文件或批准时间不足 2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批准)。

(9)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第一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承诺处签字; 完成人未在纸质提名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承诺处签名

且无说明；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盖章、签字；主要完成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

(10) 电子提名书主件和纸质提名书主件内容不一致。

(11) 项目名称体现企业或商标名称。

(12) 经专家组研究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四、提名程序

(一) 登录提名系统

提各单位（专家）和完成单位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奖励提名系统(<http://cg.hebkjt.cn:86/>)。

(二) 生成提名号和校验码

提各单位（专家）进入“奖励提名”后，选择“提各单位/提名专家”，使用奖励办发放的编号和口令登录系统，点击“生成提名指标”，将“提名号和校验码”告知完成单位，每一对提名号和校验码对应一个提名项目。

(三) 完成单位在线填写提名书

各完成单位进入提名系统后，选择“完成人/完成单位”，使用提各单位（专家）提供的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提名系统，按照《提名工作手册》中各奖种的填写要求在线进行填写，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线生成电子提名书后提交，提各单位（专家）填写提名意见，进行提名后，完成单位点击“重新生成带提名意见提名书”，然后下载提名书进行打印、签字、盖章并将纸质提名材料按要求报送提各单位（专家）。

（四）提各单位（专家）审核

各提各单位（专家）应严格按照《提名工作手册》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内容”，在线对完成单位提交的提名书进行审核、填写提名意见、确认提名，对纸质提名材料进行审查把关，并在纸质提名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提名公示要求

提各单位应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提各单位（专家）应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须按照《提名工作手册》的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公示情况以及提各单位公示情况（网站截图、扫描件等）须在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到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奖励提名系统。

六、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纸质提名材料报送

纸质提名书（主件、附件一并装订）一律用线绳左侧装订，不另加封面。附件材料须在页面右下角接续主件编写页码。

1. 提各单位报送材料：纸质提名书原件 1 套、提名项目汇总表 1 份（系统自动生成）、提各单位正式公函 1 份（其中，各市提名的企业技术创新奖由市人民政府或办公厅出具公函，雄安新区提名的企业技术创新奖由管委会出具公函）。

2. 提名专家报送材料：纸质提名书原件 1 套。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网上提名时间要求

2020 年 5 月 12 日提名系统开通，提各单位（专家）网上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12 时，提名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不再接收上传数据。

七、其他事项

（一）提名材料提交后不再接受补正，请提各单位（专家）、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严格按照《提名工作手册》要求、逐条比对形式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和自查。

（二）在“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奖励提名”的“历史论文专利查重”模块中，可自行查询提名项目拟用论文、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支撑材料是否已在往年获奖项目中使用，严禁论文、专利等支撑材料重复使用。

（三）在“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奖励提名”的“上一年度获奖项目完成人”模块中，可自行查询提名项目拟申报完成人是否为上一年度获奖项目完成人。

（四）提名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除获奖项目原件存档外，其它材料均按保密规定销毁，请各单位自行做好提名材料存档工作。

八、联系方式

1.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联系电话：0311-85816252、85819220、86252722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5 号科技大厦 0222 房间

收件人：河北省科技厅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请注明“奖励提名书”）

2. 技术支持：

电话：18731138396、0311-85814701

附件：1.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规则（2020 年）》

2. 提名单位名单

3. 《2020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从科技厅网站-办事服务-科技奖励-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平台<http://cg.hebkjt.cn:86/>“下载中心”下载）



附件 1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规则（2020 年）

为规范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和部门单位（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河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活动，根据《河北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冀政办发〔2018〕25号）要求，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国科奖字〔2019〕37号），特制定如下规则：

一、提名资格

1. 专家学者（以下简称专家）指在河北省工作的专家，包括：两院院士，近十年我省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近十年河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河北省重点骨干大学书记、校长，中央驻冀院所主要负责人。

2. 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组织）指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认可具有提名资格的省级专业学会、全省性行业协会（联合会）等组织机构。

3. 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部门）指各市、县人民政府（只负责提名企业技术创新奖）及其科技管理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只负责提名企业技术创新奖）及其改革发展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认可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

二、提名条件

4.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只能提名 1 项本人所从事的二级学科领域范围内的项目。提名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提名专家提名项目同年度不能申报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并应回避其提名项目的评审活动。

5. 提名组织、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提名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项目，并加强材料审查和把关。

6. 提名者不得提名涉密项目。

三、提名程序

7.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公开发布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通知。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社会组织、部门单位，根据提名工作通知的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8. 已列入省社会科技力量设奖目录但尚未获得提名资格的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如果所设社会科技奖励符合省科学技术奖学科要求，且已连续开展 3 个周期（含）以上的奖励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可向省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书面申请提名资格。

四、责任与监督

9. 提名者应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0. 提名者应填写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统一格式提名书，并按照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对提名材料和等级志愿严格把关。

11. 提名者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提名前，应征得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并协调完成单位组织提名相关材料、进行公示。提名组织和部门单位还应在本组织、本部门单位范围内再次公示。

12. 同年度项目或完成人不得被不同提名者重复提名。

13. 提名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保密规定。

五、动态调整和信用管理

14. 连续两年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的提名者，提名资格暂停一年。连续三年提名均未获奖的提名者，提名资格暂停一年。列入省科技信用管理记录严重失信行为的提名者，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提名者恢复提名资格时，需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名。

附件 2

提名单位名单

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管理部门、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

二、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山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有关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煤田地质局，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石家庄海关，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总工会，省科技厅。

四、重点企业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分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五、社会组织

省金属学会，省中医药学会，省医药行业协会，省食品工业协会，省煤炭学会。

（此件主动公开）

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